城商行有望“领跑”投贷联动试点

“新蓝海”言之尚早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消息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首批投贷联动试点或以中小城商行作为“主力”，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多地的城商行。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表示，“投贷联动”是根据我国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性办法。支持银行采用成立类似风险投资公司或基金的方式，对创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建立在严格的风险隔离基础上，以实现银行业的资本性资金早期介入。

业内人士认为，投贷联动试点初期规模不会太大，但对于商业银行特色化经营、支持“双创”而言是一个有益的尝试。不过，对于习惯了传统债权模式的商业银行而言，投贷联动能否成为银行业“新蓝海”还言之尚早。更为重要的是，监管层需要做好完善的制度设计，建立“防火墙”、防范道德风险等。

CFP图片

京津沪等地城商行有望入围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京津沪等地城商行“入围”首批投贷联动试点可能性较大。对于投贷联动，其实早有端倪可循。去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投贷联动业务。银监会、央行等监管层人士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态积极推进试点。

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在今年初的银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海将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允许银行在自贸区先行先试，以企业权证的未来增值空间来抵补科技型企业的信贷风险。

廖岷认为投贷联动应“抵补风险，收息为本”，即以投资成功后巨大的股权增值收益来覆盖前期投入的高风险，解决传统信贷模式风险与收益不对称。但银行不以投资为目的，认股权证以贷款利息形式获得，银行不能动用自营资金来投资。股权仅是为了弥补贷款的风险损失，等同于一种风险准备金，银行主要收入仍然来自贷款利息。

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认为，商业银行通过投贷联动，以“股权+债权”的方式，不仅能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支持，更能以股权收益弥补信贷资金风险损失，让银行进一步分享企业成长的收益，从而实现“双赢”。

华夏银行发展研究部战略室负责人杨驰表示，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意味着客户群体将从传统的成熟期企业拓展到初创期企业，收入来源从贷款收益为主向股权投资收益转移，有利于商业银行应对存贷利差收窄、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两大挑战。同时也意味着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将有所上升，以企业高成长带来的高收益弥补股权投资的高风险。

银行业内人士坦言，尽管相关法条不能突破，但是在投贷联动方面，我国商业银行一直在积极尝试，很多银行已经通过各种方式介入到股权投融资的链条中。早在2006年底，中国银行就通过在港的中银国际投资成立了渤海产业基金，建设银行旗下香港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则同样返回内地，设立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公司。廖岷介绍，截至2015年末，辖内9家银行以“投贷联动”模式为105户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余额10.2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王勇介绍，根据国际经验，银行业投贷联动主要有四种可选择模式：一是互相参与对方项目评审会/贷审会。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是在VC或PE投资之后跟进贷款，以控制风险。二是签订投资联盟协议。即VC或PE机构与商业银行可试行“投资联盟”方式，商业银行或信贷平台会为VC或PE机构提供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三是组建新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从资本与效益上把两者“捆绑”在一起，是一种较为牢靠的“双赢”形式。四是组建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即商业银行使用少量一级资本或发行集合投资计划资金，以股权投资基金方式间接参与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并与信贷联动，充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初创科技型企业将成主要投向

美国硅谷银行是投贷联动业务的成功典范，该银行将获得的认股数控制在企业总股本的1%以内。硅谷银行主要服务于科技型企业，成功帮助过Facebook、twitter等明星企业。因此，分析人士认为，我国的投贷联动试点，应该也会借鉴硅谷银行的成功经验，主要投资初创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参与首批投贷联动试点的银行人士透露，在试点初期，该行会以存量的客户为主。“我们行一直有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优势，所以储备了一批较为熟悉的、优质的资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此前招商银行宣布与滴滴打车战略合作，其中就涉及到资本方面的合作。知情人士透露，此项战略投资实际为招行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银国际”）进行的投资。

据了解，北京银行近年来积极探索开展股债结合——以债权带动股权的创新融资模式。从事物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的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就是受益者之一。这是一家典型的科创企业，该公司负责人介绍，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银行信贷已经无法与之需求相匹配。而北京银行基于对客户整体情况的熟知，通过投资管理公司设计1000万元股权融资方案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该模式中，北京银行对于客户的发展前景分析和风险判断成为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的重要依据，这是北京银行尝试投贷联动模式的重要突破。”北京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陈道富认为，“我想这也是为什么试点以城商行为主的缘故，相较于大银行，城商行服务的客户就是以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为主。”在陈道富看来，投贷联动试点，对于城商行走向特色化经营、支持“双创”无疑是一条绝佳的路径。

“专业”才能双赢

多位私募投资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在当前的宏观环境下，资本更加青睐TMT、科技型企业，传统的制造类、消费类创业企业几乎“拿不到钱”。这也引发许多投资人士的担忧：资本狂潮的到来，会不会让已经初现泡沫的TMT行业变成“一地鸡毛”？

一位长期看TMT行业的PE人士坦言，“目前许多TMT、科技型企业的估值本来就被炒得非常高，如果银行资金也介入进来，到时候定价市场会不会乱了套？”该人士进一步表明自己的担心，称一级市场“看上去很美”，但未必就适合传统的商业银行，双赢变成多输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

对于试点初期面临的挑战，杨驰认为，首先是文化的挑战，传统的信贷文化强调低风险，追求稳定的回报率，而股权投资更看重企业的高成长性。其次是项目选择的挑战，银行放贷款首先要考察盈利情况，投贷联动则更加看重持续经营能力，银行需要更新原有的风险评价体系。最后是人才和技术的挑战，商业银行传统上缺乏熟悉资本市场的人才，对于初创型企业的风险评估技术也处于起步阶段。

陈道富认为，商业银行需要从原有的经营模式和评价体系中走出来，根据投贷联动业务的特点，建立适应投贷联动业务发展需要的评价体系和指标权重。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面临新的挑战，需要进行监管框架的补充构建。如此，才能确保投贷联动让银行转型平稳进入“新蓝海”。

闫冰竹认为，未来投贷联动试点稳步推进，还需政策层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是继续完善财税、担保、信用体系等配套政策，设立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商业银行投贷联动。二是鼓励有实力的中小银行设立众创空间等平台机构，发挥中小银行的客户优势，打造多样化的创新孵化器，实现投融资快捷对接。三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商业银行与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联动，积极对接创业板、新三板等场内及场外资本市场，打通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定价、退出等功能，引导更多资金进入。

保险业支持“双创”受鼓励

积极创新资金运用方式

□本报记者 李超

在保险业创新投资方式的尝试过程中，“双创”相关项目有望受惠。一方面，在相关政策支持险资投资创业企业的前提下，部分地区已表示明确支持保险业从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提供风险保障等方面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保险资管机构普遍认为，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和“一带一路”、国企改革、“双创”等战略，都将为保险业带来机遇。保监会人士表示，创业投资基金相对而言规模较小，难以实现保险资金规模大的要求，创投基金可以考虑设计出适合保险资金特性的创投基金或创投基金的母基金，这样可以便于保险资金支持“双创”发展。

鼓励支持“双创”

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意见》还提出，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部分地区已经在考虑相关政策，如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范围内，创新各类募集手段，通过上市募集、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

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2015年印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使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发展阶段。

对于创业企业可能面临的融资难问题，保险业不仅从资金运用方面给予支持，在风险保障方面也有所动作。据报道，河北省张家口市尝试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保险资金的保障功能，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推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探索出“财政+保险+银行”的融资模式。通过设立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和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当地政府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投放市场，使借款资质欠缺的经营主体能够获得银行贷款，更大程度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有效解决大众创业初期的融资难问题。

保险业专家表示，《意见》专门提到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并发展新业务，对于一贯被视为资本市场上最具规模优势、最具投资实力、而在创业投资领域尚处于“蹒跚起步”阶段的保险资金而言，无疑是一个意义深远的重大挑战。同时，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可以分享高成长企业的利润、提高保险投资收益率。

创投基金模式或受青睐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表示，当前环境下，不断加大的负债端的压力向资产端传导，使得后者同时承担负债端的压力和市场下行的压力。尽管如此，保险资管行业依然面临多重发展机遇。保险资管机构普遍认为，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和“一带一路”、国企改革、“双创”等战略，都将为保险业带来机遇。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全国目前资产管理的角度看，由于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负债明确，所以被认为是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优质的资金。保险资金正探索多样化服务实体经济，如放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保险机构发起设立中小微企业投资基金、健康养老基金等，直接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应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资料显示，早在2010年，保监会就已放开保险资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2014年12月，保监会又连发两文，允许保险资金通过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发起设立专项私募股权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和增值服务。但从实际运行结果看，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并未充分展开。

保监会人士表示，创业投资基金相对而言规模较小，难以实现保险资金规模大的要求。后者要求的不一定是“暴利”收益，而是希望得到高于负债的相对稳定的收益。这些特点决定了保险资金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仍有一定困难，资金运用方式有待创新。

该人士表示，险资可以通过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的方式投资创投基金和私募基金，而创投基金可以考虑设计出适合保险资金特性的创投基金或创投基金的母基金，这样可以便于保险资金支持“双创”发展。

专家认为

“互联网+投行”发展前景广阔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互联网+投行”或将成为互联网颠覆金融领域的下一站。专家认为，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逐渐深化，直接融资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券商和互联网投行无疑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一大趋势。

互联网投行“逆袭”

在各类互联网“宝宝”大战的时候，互联网投行也在悄然生长。就在2015年末，有国资参股背景的大型担保机构广东中盈盛达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据了解，中盈盛达是一家国资参股背景的大型担保机构，其中互联网金融平台懒投资一同作为中盈盛达的基石投资者赴港敲钟。此次认购是由懒投资集团公司通过设立的香港公司Dawanjia (HK) Limited 进行。此前，中科招商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50亿元的定增认购名单中，金葵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赫然在列，且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成为认购名单中唯一的互联网金融公司。据业内人士透露，互联网投行星火金融就是幕后的“操盘手”。

懒投资CEO张磊表示，投行业务不应简单理解为撮合交易的一次性行为，而是需要持续运营、深度服务企业客户。相对于传统机构，基于互联网运作的机构可以有更高运营效率，可以服务更小规模、成长性更好的客户。“我们的客户既有获得阿里、京东等巨头注资的新锐企业；也有民营企业家通过持续奋斗，最终走向新三板，年净利润高达数千万的传统企业。这些不同领域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从传统渠道无法获得资金支持，而懒投资通过深度介入，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手段，可以帮助企业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他说。

期待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专家认为，未来的“互联网+投行”前景广阔，但仍需相关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张磊认为，从近年国内金融行业发展来看，资产证券化大潮来袭，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量中占比逐步提升，但目前还不够大；参考国外市场，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意味着国内依然有跨越式发展的空间。星火金融执行董事季娟表示：“传统券商服务的是比较大一点、比较成熟的企业，但是互联网投行可以服务更多中小微企业，因为把线上、线下打通了，我们线上平台有非常多的众创企业。通过互联网投行可以把这些企业对接到交易所，比如说新三板、纳斯达克等。”

“互联网券商和互联网投行是未来的大趋势。”投行圈CEO张运金认为，互联网和金融的结合将会颠覆现在的金融行业格局，未来金融终将回归支持实体经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历史性难题，股权融资将成为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渠道之一，其门槛低、效率高，且突破了地域及渠道的限制。

张运金表示，期待监管层明确立法，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也鼓励创新。“股权众筹行业还处于摸索阶段，新的理念和经营方式推陈出新，‘适度监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遏制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同时消除监管层面的不确定性，提升参与者信心。”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6-00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对该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五项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64,729,830.03元。公司2015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吞吐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稳定经营，公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公司为不断适应腹地经济发展，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对现有码头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存在进行项目投资的可能性。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但需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经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因此，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九项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将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1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2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6-0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知，2016年3月21日该公司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年3月21日

质押数量：10,08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2.08%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期限一年。

3、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累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85,404,9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草原糖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7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全部质押；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33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全部质押。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质押上述公司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